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以岭药业”)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因筹划与再融资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以岭药业,证券代码:002603)于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以岭药业,证券代码:002603)将于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刊载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